附件4

|  |
| --- |
|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|

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第26条规定，因存在下列第 种情形，现我单位 （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： ）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，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，并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，若有不实或隐瞒相关情况，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，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，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；

（二）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；

（三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，或者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依法被吊销的；

（四）劳动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主动申请注销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：

 报告日期： 年 月 日